

标段(包)编号：23-CNCCC-HW-GK-1308/01
 标段(包)名称：海油发展自动化立体仓库货架及托盘采购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及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
	★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 1.4.3”及补充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制造商要求	制造商投标时须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文件：1) 若为自有厂房则提供自有厂房的产权证，2) 若租赁厂房则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3) 提供本次采购标的物的制造生产线设备清单或购买发票。4) 提供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间应在有效期内，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到。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须信息公开）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供货的货架类或托盘类的供货业绩，并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和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1) 合同文件 和 2) 到货验收材料。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合同签署时间、供货内容或项目名称等内容；到货验收材料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物资名称及到货验收证明的，均视为无效业绩。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验收材料。同一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未体现上述信息的，均视为无效业绩。业绩资料原件备查。
		★信息公开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开标阶段进行“公开信息”响应。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信誉要求1	投标人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誉要求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提示：由投标截止日上推3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信誉要求3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1.4.3”及补充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1.3	响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通知进行加工，60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新村路 1150 号
	财务报表	投标人提供（2019 年- 2021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
	商务其他偏离	合同条款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产品要求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方明确的技术规格提供本次产品：</p> <p>大货架：L2700*D1250*H600/800mm, Gn=2200Kg</p> <p>小货架：L1350*D1250*H600/800mm, Gn=2200Kg</p> <p>大托盘 1：2700mm*1250mm*500mm；数量：332</p> <p>大托盘 2：2700mm*1250mm*750mm；数量：86</p> <p>小托盘 1：1350mm*1250mm*500mm；数量：1396</p> <p>小托盘 2：1350mm*1250mm*750mm；数量：362</p> <p>防护装置：安全门、安全网</p>
	★证书要求	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所供托盘具备《CCSI 系物与被系物检验证书》与《探伤报告》
	★货架承载力	<p>投标人承诺所供货物满足：（1）货架预计 10 层，每层单元货位存放 2 个放货托盘（货位及托盘规格尺寸可参考 5.3.1.2（2）和 5.3.2 条款内容）的承载力要求需满足每个托盘载荷 2000kg 与每个托盘自重之和；（2）货架预计 10 层，每层单元货位存放 1 个放货托盘（货位及托盘规格尺寸可参考 5.3.1.2（1）和 5.3.2 条款内容）的承载力要求需满足每个托盘载荷 2000kg 与每个托盘自重之和；（3）货架需具备防倾斜自动检测报警装置，需实时提供水平数据至技术机系统</p>
	★力学分析报告	<p>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具备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力学分析计算报告，报告不限于《货架承载受力分析》、《钢货架结构分析与有限元分析计算报告》、《钢制托盘载荷设计计算》等，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结构形式、设计原则、设计依据、设计指标、整体内外力学分析（建模、局部、整体受力分析、极限变形量、极限应力）、载荷能力(载荷组合和取值)、结构件计算校验、结论等；须提供该设计资质单位资质证明；所供报告中要最终明确货架承载力计算结果是否满足甲方的要求，对于不正确的计算，安全承载无法保证将被拒绝采用</p>

	★货架立柱截面厚度	投标人承诺所供货物满足：货架立柱材料截面厚度应 $\geq 3.0\text{mm}$ ；单根立柱全长调节孔距累计误差应 $\leq 2\text{mm}$ ，相邻孔距误差应 $< 0.1\text{mm}$ ，立柱片弯曲误差应 $< 1\text{mm}$ ，立柱与安装地面垂直偏差应 $< 1\text{mm}$ ，立柱内外侧弯曲应 $< 1/1000L$ ，工作安全系数应 ≥ 1.75 ；安装时，货架立柱片沿巷道长度和宽度方向的垂直度应 $\leq 6\text{mm}$ ，货架同层梁高度偏差为 $\pm 1\text{mm}$ ，相邻货架片立柱底部中心距极限偏差为 $\pm 2\text{mm}$ ，同一巷道同列货架片错位应 $\leq 5\text{mm}$
	★货架横梁截面厚度	投标人承诺所供货物满足：货架横梁材料截面厚度应 $\geq 3.0\text{mm}$ ；单根货架横梁全长尺寸极限误差应 $\leq 1\text{mm}$ ，横梁长度尺寸误差应 $< 1\text{mm}$ ；横梁装配后两端高低误差应 $< 1\text{mm}$ ；承载最大载荷时横梁挠度应 $\leq L/300$ ；工作安全系数应 ≥ 1.65
	★货架安全间隙	投标人承诺所供货物满足：货架内空存储托盘时，预留相应安全间隙，单元货架单托盘两侧与货架立柱分别预留安全间隙应 $\geq 100\text{mm}$ ；单元货架双托盘，单侧与货架立柱预留安全间隙应 $\geq 100\text{mm}$ ，托盘与托盘预留安全间隙应 $\geq 100\text{mm}$ ；单元货位单托盘和单元货位双托盘提升高度与上横梁须预留安全提升空间
	★货架及部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交付验收时，所有货架及部件需提供材质证明文件；所有货架承重部件要求进行试重、承重试验，须提供出具第三方试重、承载检验报告等；每层货架要标记承重检验标识
	★托盘	投标人承诺所供的托盘内侧应具备吊耳以满足吊装需求
	★托盘材质	投标人承诺所供的托盘材质不低于 Q235B，主结构、加强筋焊接必须满焊；侧板和底板采用断续焊，侧板厚度应 $\geq 1.5\text{mm}$ ，底部结构（包括支腿以及承重底板）厚度应 $\geq 3\text{mm}$ ，底板为瓦楞板形式【钢板折弯成 C 型成瓦楞板结构】；需提供材质证明及承载报告等；单元托盘承载能力：额定载荷 2000kg；托盘做不低于 24h 的最大载荷均布实验，变形 $\leq 5\text{mm}$ ；托盘质保 1 年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货物质保期 18 个月（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技术支持要求	投标人承诺提供售后技术咨询、远程支持等技术服务。技术联络与响应，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及功能试验，调试运行期间乙方无条件进行技术支持；试运行期间如若出现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配件更换。
	技术其他偏离	其他技术指标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一般指标偏离	一般指标中超过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2.2	详细评审标准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缺漏项报价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税费偏离调整（是否固定税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项）	<p>■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 本项目不固定增值税率。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